

##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

### 壹、研究範圍

#### 一、研究內容

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，依據研究總計畫之規劃，初步以公平理論架構模式之縱軸所建構之「社會結構」、「法律制度」、「個別差異」、「補償措施」及「適性發展」等五大面向，再藉由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橫軸之「背景」、「輸入」、「過程」及「結果」等四大面向，予以檢視及分析具有相關聯性之因素內容，作為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建構之基礎。

#### 二、技職教育範圍

本研究為使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，能充分反映我國技職教育不同階段之教育問題，在研究範圍的設定上以國民教育階段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、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及技專校院所辦理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」為各項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考量之範圍。

### 貳、研究限制

#### 一、研究方法的限制

囿於經費限制，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僅藉由文件分析法及焦點團體座談，對於現行技職教育政策中有關之教育資源分配、入學機會、接受教育機會、適性學習及學生未來之生涯與就業發展等政策內涵，作一整理，並初步彙整至上開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縱軸所建構之「社會結構」、「法律制度」、「個別差異」、「補償措施」及「適性發展」面向；再藉由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橫軸之「背景」、「輸入」、「過程」及「結果」面向中，予以檢視分析。尚未能進行廣泛之問卷調查、意見徵詢及驗證，有待後續研究廣續進行。

#### 二、研究資料蒐集的限制

本研究（子計畫八）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，期建立屬於我國特有的本土特色指標，俾針對各項指標作為未來技職教育改革建議與論述的基礎。為使研究結果更具有公信力與客觀性，除以政府所公布及網站上已有之資料為建構分析為主外，並適時蒐集國外具有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，輔助本研究指標之分析與論述。惟因研究時間及篇幅之限制，本研究僅能限制在與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有關之「社會結構」、「法律制度」、「個別差異」、「補償措施」及「適性發展」等五大面向，就其「背景」、「輸入」、「過程」及「結果」等四大層面之質性與量化指標加以建構彙整。